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84  
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佐犯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安全設備」補  
充更正為「作為安全設備之鐵柵欄」，以及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李彥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  
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  
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  
尚構成同條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之加重要件，然  
查，依告訴人謝昌和於警詢中證稱：我是在家中觀看店內  
監視器發現有人入侵店裡等語（見偵卷第54頁），及被告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羊肉爐店只是店面，裡面沒有人  
居住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堪認本案羊肉爐店並非住  
宅，亦無人居住在內。故被告所為並不構成「侵入住宅」  
竊盜之加重要件。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應由  
本院逕予更正，附此敘明。

01 (二)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8行所載之前科，並於11  
02 2年3月25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  
04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中亦有竊盜、搶奪案件，與  
06 本案所犯罪名或罪質相同，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被告對  
07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所生危  
08 害及被告素行等節，認加重其刑並未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  
09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0 加重其刑。

11 (三)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  
12 為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實值非難；惟念  
13 及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獲得原  
14 諒，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有和解書1  
15 份可參（見偵卷第127頁）；兼衡被告所陳之犯罪動機、  
16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乃被告所有，並供其拆卸本  
20 案羊肉爐店後方鐵柵欄使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1 理時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24頁，本院卷第72頁），核屬  
22 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3 定宣告沒收。

24 (二)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  
25 得，且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電動六角螺絲起子1枝	扣案
2	現金新臺幣1400元、飲料2瓶、香菸1包	未扣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844號

被 告 李彥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4  
02 樓之2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李彥佐前因2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2  
08 次)，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622號刑事裁  
09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甲案)。另因2次竊  
10 盜、加重竊盜、搶奪、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  
11 徒刑4月、3月、7月、9月、7月確定，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12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5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  
13 月確定(乙案)。甲乙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  
14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5 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5時39分許，持客觀上足為兇器  
16 之電動六角螺絲起子，破壞謝昌和位於臺中市○○區○○路  
17 0段000○○號「泰興羊肉爐」店後方安全設備，進入店內竊  
18 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飲料2瓶、香菸1包，得手後以  
19 黑塑膠袋裝盛循原路逃逸。嗣謝昌和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  
20 經警方調閱現場及相關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比對後，依臺灣  
21 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22 ○○號4樓之2李彥佐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的做案用電動六  
23 角螺絲起子1把而查獲。

24 二、案經謝昌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昌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	警方獲報後循線查獲被告竊盜犯行之過程。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李彥佐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而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首揭2刑事裁定、矯正檢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罪部分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且於執行徒刑完畢釋放出監未滿一年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電動六角螺絲起子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鄭葆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孫蕙文